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时代”)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轻工时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轻工时代提供担保余额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轻工时代的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7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571XY2023025651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担保书》中约定,公司为轻工时代与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02302565161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签署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专用帐户本金余额最高额为5,000万元。担保债务的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所收取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的其他股东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徐海苗、冯煜婷以其持有的轻工时代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借款涉及及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公告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已使用66,500万元,年度已批准的外担保预计总额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3,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东浦街道曹东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BQED6W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徐海苗
注册资本:163.91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轻工时代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6,666.30万元,负债总额为3,212.29万元,净资产为3,454.0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179.07万元,净利润862.12万元。

轻工时代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408.90万元,负债总额为4,405.02万元,净资产为4,093.87万元。2023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70.78万元,净利润639.96万元。

轻工时代与公司关系:轻工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轻工时代53.35%的股份,轻工时代其他股东包括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3.23%股份、徐海苗持有10.28%股份、冯煜婷持有3.05%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回款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还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所收取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重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损害。

五、董事会议见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该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所涉的担保系公司使用授信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本事项的经营活动中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及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向子公司银行申请授信提供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累计10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07%。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63%,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金额为33,5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被保荐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解除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实施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789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
南卫股份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或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南卫股份违反了《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南卫股份的内控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卫股份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应构成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含利息)4,339.49万元。

2.公司财务核算存在缺陷,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未限制制股票回购义务确认依据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对3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根据激励计划,在约定期间内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程序回购并注销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未就回购义务确认依据,导致前期会计差错。南卫股份的内控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2)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
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导致产生会计差错,南卫股份的内控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拟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2023年4月28日,控股股东李平及其附属企业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不利影响。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实施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一、本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
2023年6月21日公司以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认购3,500.00万元的人民币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95.277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以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认购3,500.00万元的人民币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止日期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购买决策说明
金融结构性存款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94天	1.5%起-2.25%右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9月19日		否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理财产品审批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说明

1.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媒介人,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五、投资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1.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媒介人,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对投资者的影响
1.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媒介人,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额度为3,500.00万元(含本次),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止日期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购买决策说明
金融结构性存款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94天	1.5%起-2.25%右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9月19日		否
合计	3,500.00	-	-	-	-	-	-	-

八、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结构性存款赎回电子回单
2.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暨副董事长及部分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之一暨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暨财务总监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暨副董事长及部分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控股股东之一暨副董事长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禁止减持的期间内不减持股份)。(1)减持本次限售股份不超过400万股【2023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2.00股,根据预披露公告该数按由400万股相应调整为480万股】(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42%);(2)控股股东怀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禁止减持的期间内不减持股份)。(1)减持本次限售股份不超过3,000股【2023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2.00股,根据预披露公告该数按由,000股相应调整为,900股】(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29%)。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3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暨副董事长及股权激励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前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谢耀权先生及殷怀生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尚未实施减持行为。

二、减持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行为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暨副董事长及股权激励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殷耀耀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2.殷耀耀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3)浙0382民初4756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公司因银行借款逾期,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至乐清市人民法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公司因银行借款逾期,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至乐清市人民法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一)华仪电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0382民初5137号,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电气应偿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18070573元、利息52091.7元,逾期罚息(截至2023年6月4日为498262.2元,之后以1807057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4025%自2023年6月5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复利(以52091.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4025%自2023年1月24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及律师诉讼费4000元,款项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2.若被告华仪电气未按期偿付上述第一项债务,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有权拍卖或变卖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的不动产产权证;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产权证第0022286号、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产权证第0022192号,所得价款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在715万元的最高抵押限额内优先受偿。

3.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道梁、陈孟列各自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保证限额320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电气追偿。

4.被告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保证限额200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电气追偿。

5.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389元,减半收取计6694.9元,由被告华仪电气、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道梁、陈孟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华仪电气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0382民初4756号,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电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本金56874640.07元,逾期利息(截至2023年6月16日为2265005.64元,之后以借款本金56874640.0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若被告华仪电气未按期偿还上述第一项债务,则原告有权拍卖或变卖登记在被告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温州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1201室房地产【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042091号】,所得价款由原告在最高保证限额8040万元内优先受偿。

3.被告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702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6804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道梁、赵越斌共同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69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分别承担保证责任后,均有权向被告华仪电气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996元,减半收取计16498元,由被告华仪电气、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陈道梁、赵越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在上诉期间内决定是否提起上诉。

四、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维修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际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以上各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网站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主体

股东: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0382民初5137号,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电气应偿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18070573元、利息52091.7元,逾期罚息(截至2023年6月4日为498262.2元,之后以1807057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4025%自2023年6月5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复利(以52091.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4025%自2023年1月24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及律师诉讼费4000元,款项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2.若被告华仪电气未按期偿付上述第一项债务,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有权拍卖或变卖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的不动产产权证;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产权证第0022286号、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产权证第0022192号,所得价款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在715万元的最高抵押限额内优先受偿。

3.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道梁、陈孟列各自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保证限额320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电气追偿。

4.被告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保证限额200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电气追偿。

5.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389元,减半收取计6694.9元,由被告华仪电气、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道梁、陈孟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华仪电气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0382民初4756号,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电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本金56874640.07元,逾期利息(截至2023年6月16日为2265005.64元,之后以借款本金56874640.0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若被告华仪电气未按期偿还上述第一项债务,则原告有权拍卖或变卖登记在被告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温州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1201室房地产【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042091号】,所得价款由原告在最高保证限额8040万元内优先受偿。

3.被告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702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6804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道梁、赵越斌共同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69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分别承担保证责任后,均有权向被告华仪电气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996元,减半收取计16498元,由被告华仪电气、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陈道梁、赵越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在上诉期间内决定是否提起上诉。

四、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境外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投资基金的公告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证券代码:605186 公告编号:2023-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金名称:Europe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本基金”)
- 基金管理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HK Healthy Fortune Co., Limited(以下简称:HK Healthy)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欧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公告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一)由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与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情况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HK Healthy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与美元基金管理公司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重点聚焦医药领域及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医院、医疗器械和生物制药等行业)的主体进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拥有丰富国际股权投资及完善的投研体系,把握全球生物股权投资机会,历史投资项目包括Amulco, Bluebird, Bluewin等,曾被国际知名评级机构评为“Top 10 Most Consistent Top Performing Private Equity Fund Managers”和“Top 10 Performing Private Equity Funds by Net IRR”。

本基金以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组建,HK Healthy作为一般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500万欧元,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作为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双方于2023年7月27日签署了相关协议。

(二)审议及投资情况
根据参与本基金的认缴出资金额为500万欧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投资事宜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Europe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2.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3.成立日期:2023年5月

4.企业性质: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5.基金认缴规模:500万欧元

6.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

8.投资领域:医药领域及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医院、医疗器械和生物制药等行业)的主体。

9.登记备案情况:普通合伙人已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要求将向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登记处备案登记了证书,并取得了有限合伙企业登记证书。本基金为境外基金,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事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不适用		
2	HK Healthy Fortune Co.,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00%

(二)认缴出资结构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企业性质: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3日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7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